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揚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96號、第2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揚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996號

05 第2030號

06 被 告 范揚志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鎮○○路00巷0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范揚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4 109年度毒偵字第5767號案件聲請觀察勒戒，嗣經臺灣新北  
15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  
16 1年11月22日釋放出所。詎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8 3年內，分別於113年4月24日某時許及113年7月27日某時  
19 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現居地內，以將甲基安  
20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21 毒品。嗣為警分別於113年4月26日間9時9分許及113年7月28  
22 日晚間9時許，因其定期至警局採尿送驗後，始知上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范揚志之自白。

27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台灣尖端  
28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及113年8月13日濫  
29 用藥物檢驗報告。

30 (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31 二、所犯法條：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吳宇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張容彰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